

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拾万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对福田区 15 个股份合作公司进行服务、指导、协调，促进集体经济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落实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市、区政府有关集体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本区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公司）做好改革发展工作，促进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和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二）指导、协调、扶持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公司）发展；指导街道监管机构推动辖区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规划或计划的制定工作；协助指导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公司）党的建设。

（三）按属地原则，协助指导街道监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处理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矛盾纠纷和信访事项。

（四）根据全市改革创新工作部署和本区实际，统筹制定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并跟踪落实，拟定股份合作公司治理、创新发展、人才强企等重点领域的改革方案并组织试试。

（五）指导股份合作公司加强班子建设和内部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运作；协助指导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保障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六）组织培训股份合作公司管理人员，为集体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服务；负责制定股份合作公司薪酬激励指导意见，

协助指导街道监管机构做好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监事会负责人述职考核等工作。

（七）指导股份合作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指导街道监管机构开展股份合作公司审计工作和企业信息公开工作。

（八）协助做好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开展集体资产综合监管平台建设、运营、维护和优化升级工作。

（九）完成区财政局（国资局、集体资产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在区财政局党组坚强领导下，党组织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单位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由区财政局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和指导本单位党建工作，会同行政负责人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的

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党建工作由区财政局党组统一管理和指导，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内设机构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三)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六)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七) 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八) 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作；

(九)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区财政局党组研究决策。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须提交区财政局党组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按照区财

政局党组议事规则相关要求执行。

二、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和决策：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组织部门经费预算申报等；

（四）工作人员日常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八）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九）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区委任免，主持本单位业务运行、日常管理等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一般为署长。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共设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资产运营部、规划发

展部，由编制管理部门批复设立。主要职责是：

（一）资产运营部。落实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市、区政府有关集体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协助做好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股份合作公司加强班子建设和内部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运作；指导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协助开展集体资产综合监管平台的建设、运营、维护和优化升级工作。

（二）规划发展部。负责指导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公司）做好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助推集体经济发展；指导股份合作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做好财务、统计、报表的编制和汇总工作，加强经济分析，促进集体经济发展；组织培训股份合作公司管理人员，为集体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服务；参与拟定支持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并跟踪落实，引导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多元发展，同时为股份合作公司对外投资发展提供服务；协调、会同相关部门解决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历史遗留问题、矛盾纠纷和信访事项，加快集体经济发展。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是福田区 15 个股份合作公司，服务对象享有国家、省、市有关集体经济资产管理和集体经济服务工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载明与集体经济署业务范围对应的服务对象应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国家、省、市有关集体经济资产管理和集体经济服务工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载明与集体经济署业务范围对应的服务对象应享有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具体途径和方式参与管理。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根据依法依规、协调一致、高效服务、规范运作的原则，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集体资产管理和集体经济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核定职能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本

单位在区财政局党组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日常工作：

（一）落实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市、区政府有关集体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本区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公司）做好改革发展工作，促进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和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二）指导、协调、扶持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公司）发展；指导街道监管机构推动辖区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规划或计划的制定工作；协助指导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公司）党的建设。

（三）按属地原则，协助指导街道监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处理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矛盾纠纷和信访事项。

（四）根据全市改革创新工作部署和本区实际，统筹制定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并跟踪落实，拟定股份合作公司治理、创新发展、人才强企等重点领域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指导股份合作公司加强班子建设和内部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运作；协助指导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保障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六）组织培训股份合作公司管理人员，为集体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服务；负责制定股份合作公司薪酬激励指导意见，

协助指导街道监管机构做好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监事会负责人述职考核等工作。

（七）指导股份合作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指导街道监管机构开展股份合作公司审计工作和企业信息公开工作。

（八）协助做好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开展集体资产综合监管平台建设、运营、维护和优化升级工作。

（九）完成区财政局（国资局、集体资产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可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方式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经

费管理按照区财政局统一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资产财务工作由财政局统一管理和指导。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捐赠的情况，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区财政局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区财政局和有关时限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经区财政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

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准予备案登记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
2023年6月26日

